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KIM HEESU	联系人	许尹雪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5 层 01B、05、06 单位				
联系电话	1892744117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5 层 01B、05、06 单位				
环保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原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厂房面积（平方米）	788.64		所在流域	深圳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102.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6%
评价经费（万元）	0.80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3187N）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5 层 01B、05、06 单位进行存储，租赁建筑面积 788.64m²，拟招员工 80 人，拟申请从事仓储服务，存储产品为种植体等相关产品，年存储量约为 15 万个，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p> <p>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p>					

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8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存储）-其他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需编制备案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102.8万元，租用建筑面积为788.64m²。项目拟招员工80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储存物品名称	年储存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仓储间	种植体	约15万个	300天（2400h）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仓库	220m ²
	2	办公室、总经理室、主管室	300m ²
	3	档案室	50
	4	会议室	50
	5	培训室	120
	6	休息室	48.64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2万kwh/a，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生产用、排水：无 生活用、排水：生活用水量9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864t/a，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无 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福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工程
	3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安排布局

	4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储运工程	1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所租建筑共 38 层，项目位于第 25 层，项目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办公室。

项目为仓储间，储放种植体等相关产品。

仓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1	种植体	——	约 15 万个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	96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	——		
电		——	2 万 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单位）
环保	1	固废收集桶	——	若干
	2	化粪池	——	1 套

6、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2 万 kWh/a，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2)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用水量 3.2t/d、960t/a，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88t/d、864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福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09:00-12:00，13: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 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5 层 01B、05、06 单位，厂房共 38 层，项目位于第 25 层。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深圳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 1-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X 坐标 (纬度 N)	Y 坐标 (经度 E)
19015.916 (22° 32' 25.26")	115140.932 (114° 03' 26.06")
19016.625 (22° 32' 25.3")	115172.100 (114° 03' 27.15")
18967.142 (22° 32' 23.69")	115169.290 (114° 03' 27.08")
18964.299 (22° 32' 23.58")	115136.943 (114° 03' 25.95")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南面约 60m 处为其他办公楼，东面约 69m 处为其他办公楼，北面约 10m 处为空地，西面约 7m 处为金田路。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项目四至及内部现状照片图见附图 3、附图 4。

(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项目属新建项目，因此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2、区域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污染严重的企业。总的说来，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街道(简福田街、另称福田镇)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辖的一个街道，成立于1983年11月，位于福田区的南部。福田街道总面积12.25平方公里，下辖14个社区。总人口约50万人，其中户籍人口9.5万人、常住人口40万人。其范围东起华强路、西至新洲路、北接深南路、南临深圳河，毗连香港落马洲。

2、地质地貌

深圳市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多为低丘陵地，间以平缓的台地，西部沿海一带是滨海平原。位于深圳中部，东起红岭路与罗湖区相连，西至侨城东路、海园一路与南山区相接，南临皇岗河、深圳湾与香港新界的米埔、元朗隔河相望，北至白尾石、大脑壳、黄竹园等山脊与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毗邻。总面积78.8平方公里，主要由中心城区和深南大道两侧带状经济开发区域及部分丘陵、山地、海滩组成，地形北高南低，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

3、气候特征

深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4-9月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154小时，多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49%，7-12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5404.9兆焦耳/m²。

多年平均气温22.4℃，最高为36.6℃，最低为1.4℃。日最高气温大于30℃的天数多年平均123天，相对湿度79%。年平均降水量为1930mm，占全年降雨量的85%，最大24小时降水量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51%。11月至来年1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3.8%，年平均相对湿度80%。

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N最大，频率为15%，其次分别为NNE、E，分别为14%和13%。年平均风速为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7.3天，多数出现在7-9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4、水文与流域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是皇岗河，属于深圳河流域。深圳河水系位于深圳市的中部，自东向西汇入深圳湾，主要包括龙岗区的布吉镇、横岗镇、平湖镇和罗湖区、福田区，

控制面积 172.06km²。该分区内共有大小河流 36 条，独立河流 1 条(深圳河)，一级支流 5 条，二、三级支流 30 条。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 的河流仅 3 条(深圳河、沙湾河、布吉河)，流域面积大于 10km² 的河流 8 条，流域面积大于 5km² 的河流 13 条。

5、土壤与植被

福田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机土，主要有砖红壤、红壤、水稻土和盐土等土壤类型。运机土主要分布在平原阶地上；自成土是在当地基岩河变质岩上直接发育而成的，为赤红壤。受南亚热带气候条件的影响，本区的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并且脱硅富铝作用强烈，形成的赤红壤具有土层深厚、盐基饱和度低，粘粒的硅、铁、铝率低，酸性强等特点。

本区制备资源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在低丘和沿海滩涂上多为灌木植物群落和草本植物群落。果园植物种类主要有荔枝、龙眼、柑橘等分布在缓坡地和林边，行道书种植种类主要有木麻黄、台湾相思、桉树等，农作物植物群落主要为水稻、花生、黄豆、木薯、甘蔗、番薯等。由于福田区完成城市化，植被状况几乎完全受人工控制，自然生态系统被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取代，目前城市绿化成为城市主要生态植被。

6、区域排水设施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福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广东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₂/O，其设计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117992 万元，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工程建设地点在福田区竹子林片区，广深高速公路以西，白石路以南，滨海大道以北，红树林路以东，总占地面积 263322.88m²。项目规模近期 40 万 m³/d，远期 6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₂/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小沙河后流入深圳湾海域。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东起泥岗西路、华强北路、华强南路区域，西至深华路、侨城东路、深圳湾七路，北至二线关，南至深圳湾，总服务面积 65.73 平方公里。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7.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属深圳河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皇岗河,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水质目标为V类。(见附图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附图7)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附图8)
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福田污水处理厂(见附图10)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见附图2)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5)
7	土地利用规划		商业性办公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7年通心岭监测点的常规监测资料，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2017 年通心岭监测点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监测因子	年平均浓度	标准值（年均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8ug/m ³	60u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28ug/m ³	40ug/m ³	70	
PM ₁₀	41ug/m ³	70ug/m ³	58.6	
PM _{2.5}	27ug/m ³	35ug/m ³	77.1	
CO	0.8mg/m ³	4mg/m ³	20	
臭氧	61ug/m ³	160ug/m ³	38.1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年通心岭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的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7年皇岗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2），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2 2017 年深圳市皇岗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河口	7.15	75.5	26.2	17.70	1.56	0.15	0.86
水质指数	—	1.8875	2.62	8.85	3.9	0.15	2.867
标准限值	6~9	≤40	≤10	≤2.0	≤0.4	≤1.0	≤0.3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皇岗河监测断面河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因子，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皇岗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废水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19年6月14日昼间（10:00-12:00）在项目所在建筑东、南、西、北厂界外1m（监测布点见附图3），在项目未工作情况下，

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 AWA6218B 噪声仪）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5.6	昼间≤60dB(A)	达标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7.7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8.1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北侧外 1 米 4#	56.3		

备：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09:00-12:00，13:00-18: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建筑东、西、南、北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 55.6-58.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皇岗河	约 1300 米	南	—	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水质目标 V 类。
大气环境、声环境	文天祥小学	约 264 米	东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福岗园	约 67 米	东	约 100 户，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深圳中心天元	约 197 米	东	约 150 户, 700 人	
	嘉麟豪庭	约 347 米	东北	约 150 户, 700 人	
	彩天名苑	约 482 米	东	约 150 户, 700 人	
	鸿福阁	约 400 米	东南	约 100 户, 500 人	
	金田新村	约 423 米	东南	约 200 户, 1500 人	
	彩霞阁	约 490 米	东南	约 100 户, 500 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一）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深圳河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皇岗河，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皇岗河2020年水质目标均为V类，水质达标年限为2018年。						
	（二）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声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空 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 改单	二级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V类	项目	评价标准值（mg/L）			
			pH（无纲量）	6~9			

	标准》 (GB3838- 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4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10	
			氨氮 (NH ₃ -N)	≤2.0	
			总磷 (以 P 计)	≤0.4	
	声环 境	《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 2008)	2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60dB(A)
				夜间 (23:00~次日 7:00)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福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大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mg/L）
水污 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 —2001）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悬浮物	40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 (废气: G_i , 废水: W_i , 废液: L_i , 固废: S_i , 噪声: N_i)

项目拟从事种植体的储存。

项目种植体的储存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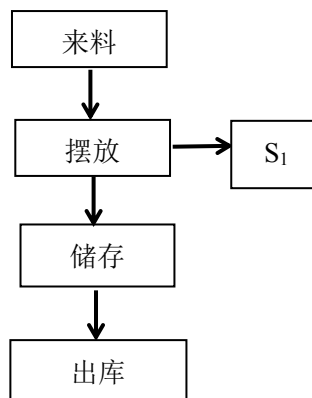


图 1 种植体储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运回来的种植体存放于仓库内, 存储的种植体包括有回收的废旧种植体, 属于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 S_1 废旧种植体

此外,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0 ; 员工生活垃圾 S_0 。

备注: 本项目不含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移印、丝印等工艺。

(二)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估算:

1、废(污)水(W)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拥有员工 80 人, 不在办公楼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 即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2t/d, 96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 864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2、废气(G)

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N)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设备, 仓库搬运过程中是人工搬运, 未使用到叉车。

4、固体废物(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t/a (300 天)。

危险废物: 本项目回收存储的废种植体(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废物编号: 831-003-01), 产生量约为 4000 个/a, 需要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 的生活污水 (864t/a)	COD	400mg/L; 0.3456t/a	340mg/L; 0.29376t/a
		BOD ₅	200mg/L; 0.1728t/a	170mg/L; 0.14688t/a
		NH ₃ -N	25mg/L; 0.0216t/a	25mg/L; 0.0216t/a
		SS	220mg/L; 0.19008t/a	150mg/L; 0.1296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12t/a	处理处置量: 12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危险废物	回收废种植体	4000个/a	处理处置量: 4000个/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建筑周围没有需特殊保护的生态区及树种等生态敏感保护对象, 不在深圳市地表水源保护区内。</p> <p>据现场踏勘可知,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商业区内, 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基本无自然植被,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864t/a，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项目所在地为福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小沙河后流入深圳湾海域。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隔渣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14.0573861°E	22.54010833°N	8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福田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无要求
			SS	400

(2) 评价等级判断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3)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福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福田污水处理厂位于福田区竹子林片区，广东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₂/O，其设计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11799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3322.88m²。项目规模近期 40 万 m³/d，远期 6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₂/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小沙河后流入深圳湾海域。服务范围东起泥岗西路、华强北路、华强南路区域，西至深华路、侨城东路、深圳湾七路，北至二线关，南至深圳湾，总服务面积 65.73 平方公里。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2.34m³/d，排水量较少；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福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福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设备，仓库搬运过程中是人工搬运，未使用到叉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0 人，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t/a。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回收废种植体在仓库中存储摆放，需要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参照《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我国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 8 类 21 项：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7 类，放射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根据前面内容分析，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均不在上述名录中。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的分级确定

P 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 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存储的废种植体按照危险性划分属于感染性物品。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别，不设风险评价等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故不需要设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故障：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对水体造成重大的影响。

3、医疗废物存储风险识别：项目回收的废旧种植体属于病理性医疗废物，应规范化储存，完善三防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标识和标签。货物的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及存放货物的风险识别。其中，仓库火灾的环境风险较大。

(4)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故不存在处理措施运行故障时，对大气造成的较大影响。

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对受纳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4、医疗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若不按规范操作，容易发生漏失。

医疗废物的贮存应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否则，受雨水淋滤可能污染地表水体或土壤。

医疗废物的运输、处置也应该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也可能发生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漏失，引起环境污染。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贮存、交接、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本项目医疗废物将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密封包装内部，引起环境污染的几率很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包装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病理性废物不得取出，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或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大小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2) 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点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3) 医疗废物运输

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

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2、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6)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中洲）大厦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573861°E	纬度	22.5401083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旧种植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会对大气造成危害；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项目无生产废水，故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仓库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保措施分析

(一)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水环境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小沙河后流入深圳湾海域，生活用水量为 3.2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

2、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故不需要设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设备，仓库搬运过程中是人工搬运，未使用到叉车，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危险废物：本项目储存的废旧种植体需妥善保存好，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二)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4

(三)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102.8 万元，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额 0.36%。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回收集中处理，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四)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方式	浓度	速率 (严格 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排口	340mg/L	/	0.29376t/a	连续	500 mg/L	/
		SS			150mg/L		0.1296t/a		400 mg/L	
		氨氮			25mg/L		0.0216t/a		—	
		BOD ₅			170mg/L		0.14688t/a		300mg/L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12t/a	间歇	/	
危险废物	回收废旧种植体	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4000 个/a	间歇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	废旧种植体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 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 在建筑内空地和建筑附近种植树木花草, 既可美化环境, 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 对建筑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 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十、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种植体等相关产品的存储，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 01-01&02 号片区[中心区及莲花山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规划为商业性办公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办公，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货物储存、存放与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3、与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福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域，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39-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无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深圳河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皇岗河，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第三条“(二) 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迁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迁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总氮除外) 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现有企业改建、迁改建项目应满足“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技改减污”、“迁建减污”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位于深圳河流域，属于福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区域厂区排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田污水厂处理，符合《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相关政策。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 项目概况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3187N）成立于2012年12月3日，经营范围：从事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策划;牙膏批发、零售。(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从事II类6870软件、II类、III类6863口腔科材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粤B10443]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口腔种植技术培训。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5层01B、05、06单位进行储存,租赁厂房面积788.64m²,拟招员工80人,拟申请从事仓储服务,存储产品为种植体等相关产品,年存储量约为15万个,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

(二)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2017年度，皇岗河监测断面河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因子，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皇岗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废水导致。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暂时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中的通心岭测点数据，通心岭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的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 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福田区 01-01&02 号片区[中心区及莲花山地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选址规划为商业性办公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办公，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货物存放和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详见附图 10。

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福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所列行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福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管网排入福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使用到设备，仓库搬运过程中是人工搬运，未使用到叉车，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储存的废旧种植体需要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五)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 建议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种植体需要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避免丢失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尽量避免垃圾腐败和渗滤液产生，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七）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8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存储）-其他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需编制备案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仓储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本项目运营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所选地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内部现状照片图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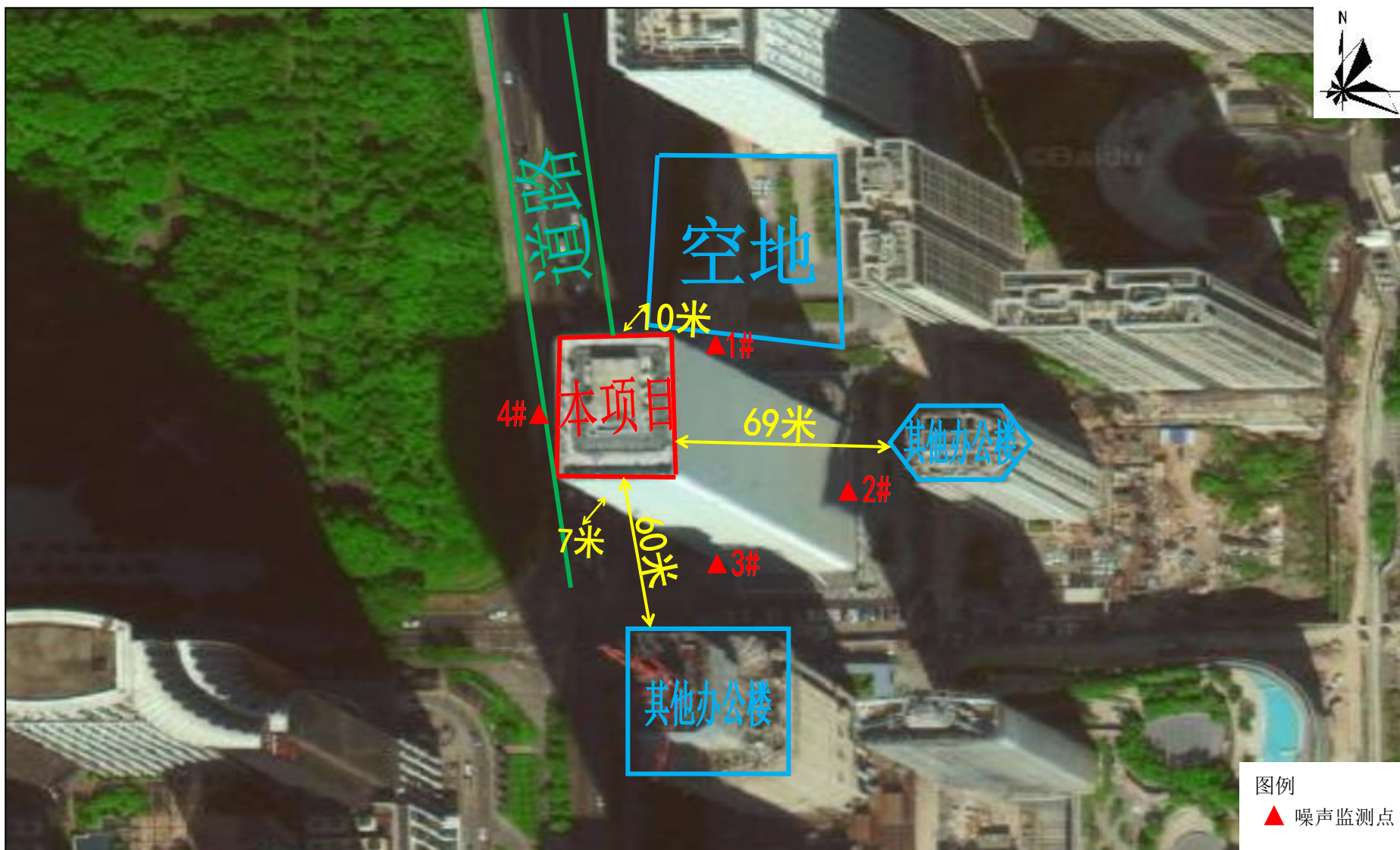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厂房租赁合同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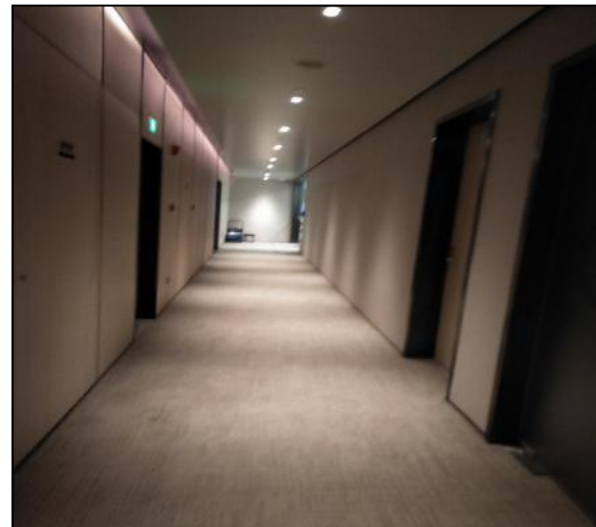
内部现状一



内部现状二



内部现状三



内部现状四



本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南面 其他办公楼



项目东面 其他办公楼



项目北面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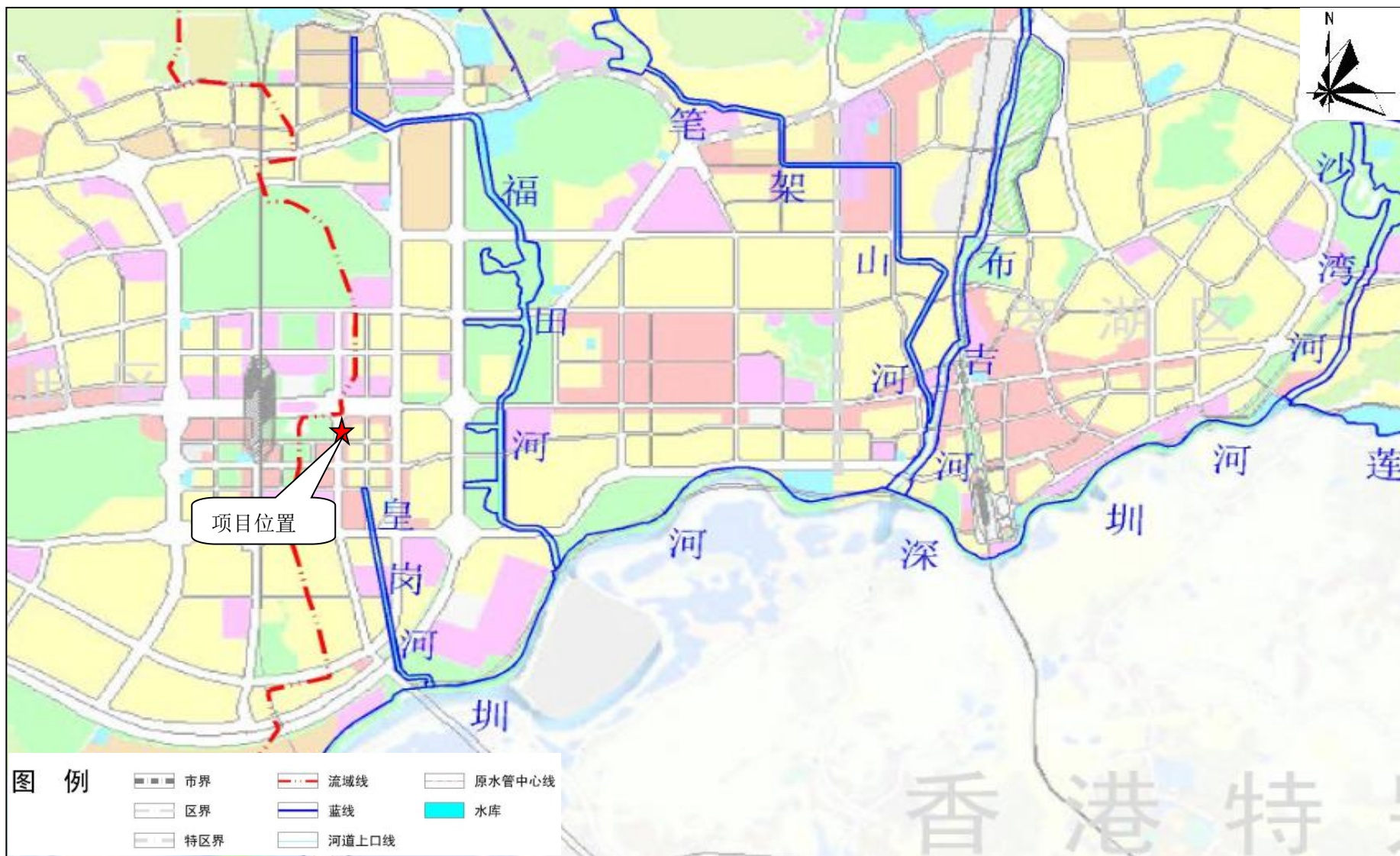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道路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内部现状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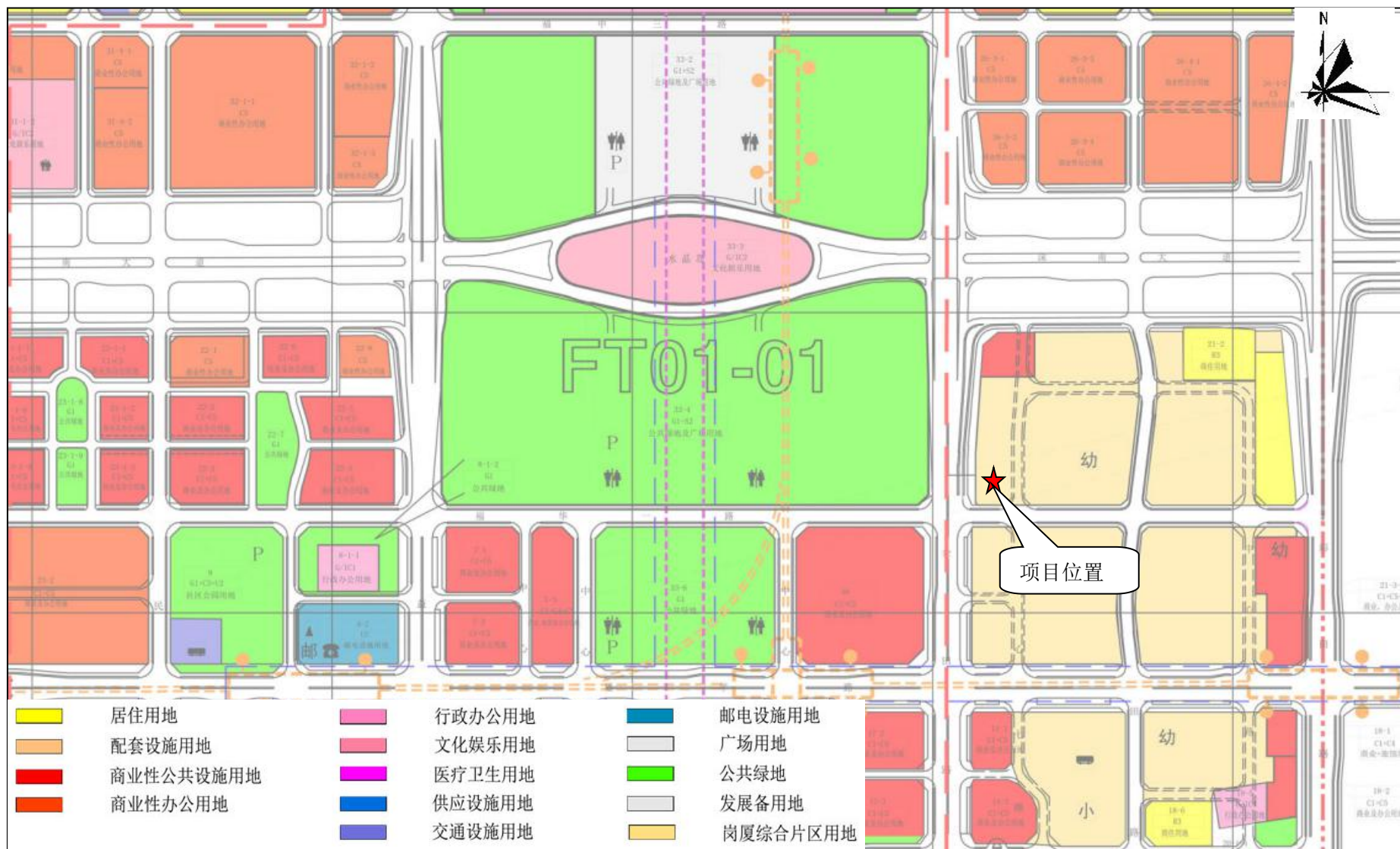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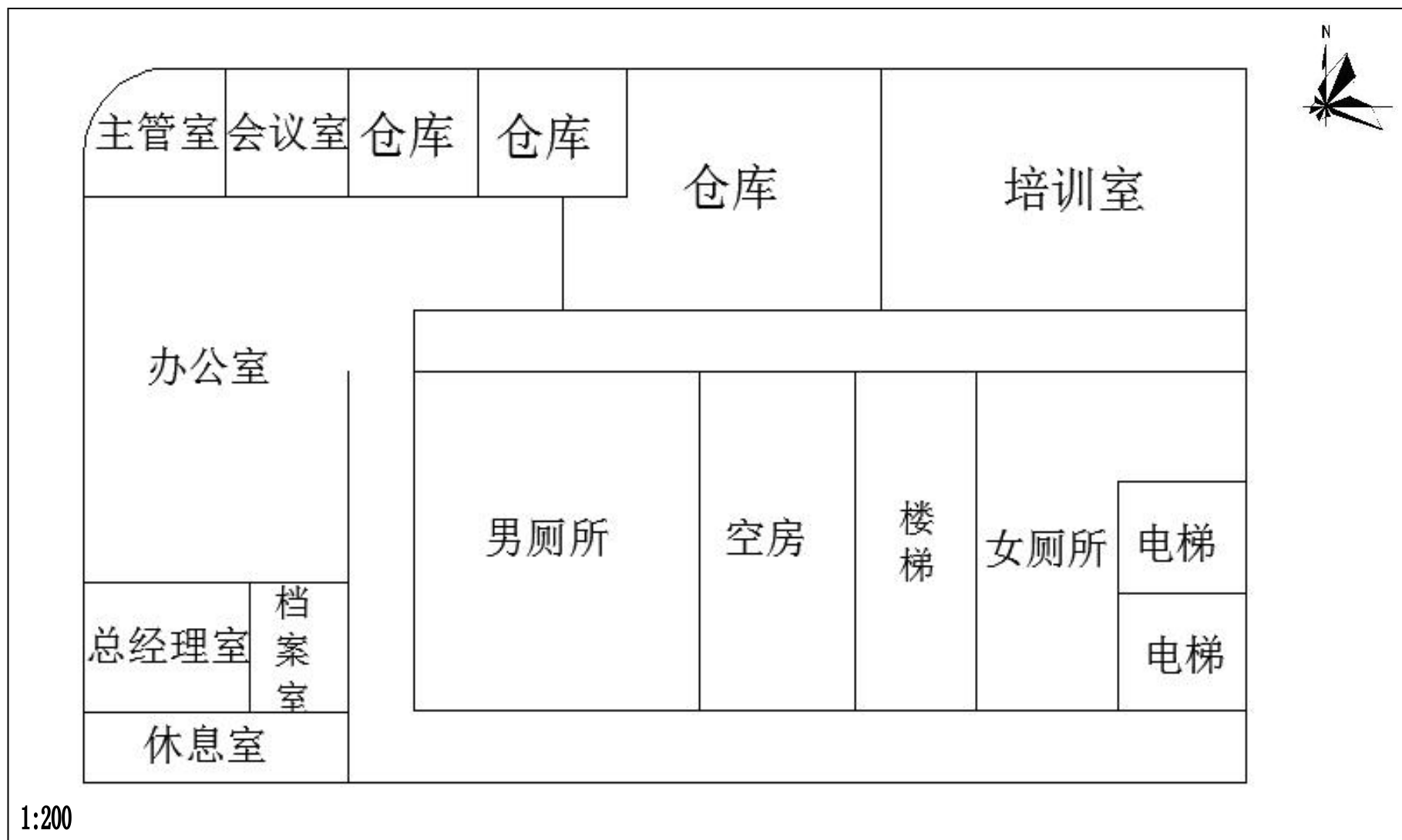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旧种植体	/	/	/	/	/	/	/	
		存在总量	4000 个/a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件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 其他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水温 ; 水位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SS、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	

		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夏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费=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COD _{Cr} 、BOD、SS、NH ₃ -N）	（COD _{Cr} -0.29376、BOD-0.14688、SS-0.1296、NH ₃ -N-0.0216）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化粪池出水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BOD ₅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